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設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范綱彥 男 39歲(民國68年9月7日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4924535號
住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11巷9號5樓
居新北市淡水區八勢一街63巷51號2樓
(送達)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寄押)

選任辯護人 黃健誠律師

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3號3樓

指定辯護人

(義辯) 許00 住新北市淡水區

代表人 廖00 住新北市淡水區

高 檢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設

告訴人 陳梅香 女 58歲(民國50年5月10日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1418913號
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11巷11弄6號1樓

前列范綱彥、陳梅香共同
選任辯護人 顏世翠律師

住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43號3樓

前列范綱彥、陳梅香共同

輔佐人 王XX 住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234巷56號78樓

前列范綱彥、陳梅香共同

告訴代理人 陳XX 住新北市淡水區

前列范綱彥、陳梅香共同
指定辯護人 林XX 住新北市淡水區

前列范綱彥、陳梅香共同
具保人 徐00 住新北市淡水區

前列范綱彥、陳梅香共同
法定代理人 沈00 住新北市淡水區

被害人 陳蔥 女 66歲(民國42年5月7日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02262346號
住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206巷10弄18號

被害人 邱張碧蓮 女 91歲(民國16年11月8日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00145374號
住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85巷7弄7號4樓

被告 范綱彥 男 39歲(民國68年9月7日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4924535號
住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11巷9號5樓
居新北市淡水區八勢一街63巷51號2樓
(送達)

證人 潘俊偉 男 21歲(民國86年9月17日生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4657455號
住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村9鄰瓦搖二路10號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理 由



一、

二、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__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
法官
法官

得於5日內抗告

不得抗告

